

关于组织申报姑苏区初中校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专项 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扎实推进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研究，丰富各学校一线教师教育科研平台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姑苏区“专项课题”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姑苏区各初中学校所有在职工作人员

二、申报方式

个人或单位填写好《姑苏区初中校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专项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，学校教科室汇总填写好《姑苏区初中校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专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，电子稿以“学校名+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专项研究课题”文件夹，于12月8日前企业微信发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教育科研部曹强。

三、有关重要事项说明

- 1.原则上各单位至少需报1项；
- 2.主持人最多2人，第一主持人和第二主持人具有同等地位；同一申报人不可同时以两个课题的主持人身份进行申报；
- 3.已有省级、市级、区级在研课题且尚未结题的不能申报；
- 4.同等条件下，适度向无在研课题且有研究能力的一线教师倾斜。

四、课题实施与管理

1.课题由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教育科研部与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管理。课题承担单位要将批准立项的课题列入单位科研计划，提供所需条件，给予经费配套支持，加强自我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以保障课题研究正常进行，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课题批准立项后，不得更换课题名称、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。因不可抗因素致使课题研究无法进行的，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将做撤项处理。

3.课题在批准立项后的两个月内必须组织开题论证，扎实推进研究过程。

4.根据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研究者的现实需求，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教育

科研部将按研究类型和研究主题分类搭建课题研究交流平台，以课题为载体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加强不同类别和不同层次的科研管理、科研方法等方面的培训。

5.课题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后，应及时申请结项，由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鉴定。

课题提交鉴定的课题成果主要包括“三个1”：（1）1篇不少于5000字的课题研究报告；（2）1篇不少于4000字的课题研究论文，在区级及以上教育杂志发表、推广；（3）1份与课题研究高度相关的成果清单和支撑性材料（或进行研究成果现场展示）。

6.课题研究自立项之日起2年内完成，研究不得延期（视研究情况可以申请提前结题）。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的，将作终止课题处理。

附件：

1. 姑苏区初中校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专项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
2. 姑苏区初中校“科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”专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
苏州市姑苏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

2023年11月13日

